

投資存款條款及條件

本條款及條件列明閣下（即「**客戶**」）與本行（即「**銀行**」）就閣下所投資的，由銀行不時提供並在本文訂明的任何一種投資存款的權利及責任。本條款及條件具法律約束力，在同意接受本條款及條件的約束前，請先仔細閱讀本條款及條件。

第一部份 (一般條款)

1. 定義及釋義

本第一部份適用於所有投資存款的種類。所有客戶利用及經結算帳戶完成、處理、進行及訂定的交易、結算、結清及買賣，將受制於本第一部份之條款及條件。

1.1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在本第一部份中：

「 銀行 」 (Bank)	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之一家獲《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認可的持牌銀行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XI 部獲註冊；
「 營業日 」 (Business Day)	指香港各商業銀行照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確認書 」 (Confirmation)	指由銀行發出或簽署，載明關於任何投資存款之交易的細節及詳細資料的文件（不論實際稱謂如何）；
「 客戶 」 (Customer)	指存放任何投資存款的人士；
「 一般商業協議 」 (General Commercial Agreement)	指客戶向銀行簽訂不時修改或補充的之一般商業協議（如有）；
「 帳戶一般條款及條件 」 (GTC)	指銀行不時修改或補充的之帳戶一般條款及條件，用作規管帳戶及銀行服務之營運及操作；
「 香港 」 (Hong Kong)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投資存款 」 (Investment Deposit)	指任何存放於並獲銀行接納之投資、掛鈎或結構性存款，而其本金、利息、紅利、款項、溢利、回報、分派或其他金額之付款或還款將全部或部分、直接

或間接參照單一或一籃子股票、證券、指數、貨品、原物料、貨幣匯率、利率、指定實體之信貸或任何其他主題、事項(由銀行決定),按有關補充條款(由第 2.2 條定義)列明之條款及條件計算、釐定或確定;

**「有關債務」
(Liabilities)**

指所有客戶對銀行、其代名人、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就投資帳戶及結算帳戶及本條款及條件(為免生疑問,包括附錄(如適用))實際或或然、現在或將來應付、欠負或涉及的一切款項、債務及責任,或客戶可能由於任何原因或以任何方式或任何貨幣(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以任何名稱、形式或商號)可能或須以其他方式向銀行負上的責任,連同由要求當日起至付款當日的利息,銀行、其代名人、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就收回或企圖收回該等款項、債務及責任而涉及的法律費用及其他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

**「授權書」
(Mandates)**

指客戶簽訂以銀行作為受益人,有關運作及處理投資存款之投資存款帳戶授權書(經不時修改或補充);客戶簽訂以銀行作為受益人,有關運作銀行帳戶之有限公司帳戶授權書、獨資經營商行帳戶授權書、合夥經營商行帳戶授權書、個人帳戶授權書及聯名帳戶授權書(視情況而定)(經不時修改或補充);

**「到期日」
(Maturity Date)**

指於確認書中指明之日期,受制於本條款之調整;

**「結算帳戶」
(Settlement Account)**

指由客戶指定,就任何投資存款及所有交易、交收、結算、完成票據交換及進行交易,而於銀行開設及維持,並於確認書中列明之銀行帳戶;

**「本條款」
(These Terms)**

指根據第 18 條可不時修改或補充載於本投資存款條款及條件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及

**「交易日」
(Trade Date)**

指就任何投資存款而言,銀行與客戶按第 3.2 條規定就該投資存款而訂立具約束力合約之日,該日期並列明於確認書內。

1.2 在本第一部份中:-

「處置」指包括以任何形式及方式出售、轉讓、轉移、交換、放棄、妥協、解除、處置或授出任何形式之選擇權、權利或權益及任何就此訂立之協議;「處置」亦作相應理解;

「**產權負擔**」指包括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優先或保證權益、優先權、信託安排、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其他附有保證或優先付款之安排或協議及任何有關上述各項之協議，而「**負上產權負擔**」亦作相應理解；及

「**證券**」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不時賦予之涵義。

- 1.3 於本第一部份，除另有說明外，對「**條**」、「**分條**」及「**附表**」的提述均指本第一部份的條、分條及附表（如有）。
- 1.4 條款的標題僅供參考之用，並不影響本條款的解釋。
- 1.5 表明單數的字和詞句均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而對一種性別的提述亦包括對所有其他性別的提述。表明人士的字和詞句均包括個人、組織、公司、法團、非法團和具名合夥經營商行的合夥人。
- 1.6 對法定條文的任何提述指不時替換、修訂、修改或重新制訂之該等條文。
- 1.7 在本文件中對本條款及其他文件於本條款的任何提述指不時修訂及補充之本條款或其他文件。
- 1.8 倘若文意許可，「**銀行**」和「**客戶**」等詞語應包括其各自的繼承人、遺產代理人及認許受讓人。

2. **適用範圍**

- 2.1 本第一部份適用於及管轄所有投資存款。
- 2.2 除本第一部份外，銀行可不時就各類投資存款發出條款及條件（「**補充條款**」），並將列明釐定向客戶支付或應付之本金、利息、紅利、款項、溢利、回報、分派或其他金額之方法或適用於及規管有關類別投資存款之其他因素。就所有用意及目的而言，各補充條款是作補充本條款之用，並為本條款之一部分。據此，對「**本條款**」的任何提述指本第一部份及每一份之補充條款（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 2.3 銀行將就存放於銀行的每項投資存款向客戶發送確認書，列明有關投資存款的本金額、利率、交易日及到期日等資料。
- 2.4 本條款是附加於所有其他適用於投資存款的條款及條件及／或客戶須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其他條款**」），如帳戶一般條款及條件、授權書及一般商業協議。本條款、其他條款及確認書將構成客戶與銀行間之合約。客戶同意、接受及確認，就銀行與客戶不時所訂立的每項投資存款，該項投資存款之訂立將受制於，及客戶將受所有適用規則、法規、投資存款或任何有關投資存款之交易於或透過其作交易、執行、結清及結算的市場、結算系統的規則（「**適用法律及規則**」）所約束。此等文件及適用法律及規則如有任何抵觸或分歧，概以下列先後次序予以遵守：

- (a) 確認書；
- (b) 本條款；
- (c) 其他條款；及
- (d) 適用法律及規則。

3. 客戶之指示及指令

- 3.1 客戶可按照由銀行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所作出的報價向銀行不時發出指令，以存放任何投資存款。銀行獲授權（但沒責任）接納客戶以口頭方式（不論親身或透過電話）或以書面方式所給予的任何指令（但不損銀行接納任何以其他方式發出的指令的權利）。除非銀行另行同意，否則指令一經發出不可撤銷。銀行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客戶發出的任何指令，而毋須給予解釋。在銀行確認接納客戶所發出的指令前，銀行有權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合適之方式及條款接納客戶任何指令，而銀行會盡可能通知客戶（不論以口頭、書面或其他方式）是否接納其任何指令，並會在客戶向銀行發出指令後盡快執行獲銀行接納的指令。
- 3.2 銀行一經接納客戶就任何投資存款發出的任何指令，即構成銀行與客戶之間具有約束力及不可撤銷的合約，而不論客戶是否收到任何書面確認（包括但不限於確認書），客戶亦必須按照約定的條款存放有關的投資存款。若客戶未能存放有關投資存款，客戶須負責銀行的費用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為對有關投資存款而持有的套戥倉進行平倉的費用。
- 3.3 客戶同意並授權銀行將客戶與銀行之間的電話對話以書面及／或在銀行運作的中央系統錄音記錄及／或以其他方式記錄，而銀行的記錄在沒有明顯錯誤下，須為不可推翻的並對客戶具約束力。在由銀行決定之期限屆滿後，銀行可丟棄上述任何書面或其他記錄及清洗上述錄音帶。
- 3.4 就客戶因銀行拒絕接受客戶任何指示或接納客戶任何指令所蒙受或引致的、相關的或涉及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無論是因何及如何引致，銀行均毋須負上法律責任。銀行在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下認為適當的時間，有絕對酌情權接受客戶任何指示或接納客戶任何指令。
- 3.5 銀行有權依賴任何客戶或其向銀行指明之任何授權人士不時所給予或據稱為其所給予的任何指示、指引、通知或其他通訊，而客戶須受一切有關通訊所約束。客戶同意就銀行因依賴上述通訊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費用及開支（包括按完全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作出彌償，並確保銀行不蒙受任何損失。

4. 投資存款

- 4.1 任何投資存款得以銀行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不時准許，並於確認書中列明之貨幣及金額存放。
- 4.2 就各項投資存款而言，客戶須於客戶與銀行訂立具約束力合約時或之前於結算帳戶內保留最少相等於存款金額及銀行與客戶協議根據本條款客戶須支付的其他金額。客戶謹此

授權銀行於交易日或其後自結算帳戶支取所有為履行上述付款所需的金額。

- 4.3 除根據本條款須作出調整外，任何投資存款之存款期乃銀行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准許並記錄於確認書中的存款期。
- 4.4 到期的投資存款將不得亦不會獲自動續期。客戶必須另行發出指令，而有關投資存款的條款亦必須獲銀行和客戶另行協議。

5. 提前提款

- 5.1 除經銀行書面同意外，投資存款不得在到期日之前提取或付還，而銀行之同意皆可能受制於銀行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條款。該等條款可能導致應付給客戶的利息、紅利、款項、溢利、回報、分派或其他金額、或應付還給客戶的本金之款額減少。
- 5.2 若因客戶死亡或破產（倘為個人）、清盤或倒閉（倘為公司）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致在法律上可強制任何投資存款於到期日之前付還，而該付還之要求亦已提出：
- (a) 則銀行毋須向客戶支付原應支付予客戶的任何利息、紅利或溢價；
 - (b) 應付還客戶的金額須扣減相等於銀行被徵收、蒙受或招致因提前付還投資存款所引致的、相關的或涉及的一切費用、成本、開支、損失及損害賠償；及
 - (c) 銀行可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以現金或相關貨幣或證券向客戶作出付款或付還。
- 5.3 若銀行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認為有需要或適宜保障銀行的權利及利益（因客戶發生第 14.1 條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或任何與該等事項有同類效果的事項）、結合帳戶或抵銷帳戶或保障客戶利益，則銀行有酌情權於到期日之前結束或取消任何投資存款或其任何部分。在此情況下，銀行將向客戶付還有關投資存款，付還的金額則為銀行認為在所有情況下公平及合理的金額，惟：
- (a) 付還的金額須扣減相等於銀行被徵收、蒙受或招致因提前付還投資存款所引致的、相關的或涉及的一切費用、成本、開支、損失及損害賠償；及
 - (b) 銀行可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以現金或相關貨幣或證券向客戶作出付款或付還。

6. **確認書**

- 6.1 於銀行與客戶同意任何投資存款之日的當天或其後 7 個營業日內，銀行將以親身送遞、郵遞或任何其他銀行認為合適的方法將確認書送交客戶。就任何投資存款，銀行可（但無須）要求客戶在確認書上簽署及／或將一份客戶正式簽署的確認書的副本交還銀行。但不論前述，客戶有否收到確認書、客戶有否簽署確認書、或銀行有否收到客戶已簽署的確認書的副本，均不會損害銀行與客戶之間就投資存款所構成的合約的有效性。
- 6.2 確認書並不構成任何投資存款的所有權之證據，亦不可流轉或轉讓。

6.3 客戶在收到確認書後核對該確認書，如客戶認為其中所載任何詳情不正確，必須立即通知銀行。如銀行於發出該確認書後 90 天內沒有收到客戶任何通知，則客戶將被視為已接受其中所載的交易詳情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

7. 付款

7.1 所有就任何投資存款應付給客戶的金額均需先扣減法律要求的稅項扣減或預扣或其他方面的扣減後才支付。

7.2. 所有就任何投資存款應付給客戶的金額只可於有關投資存款所存放位於香港的銀行支付，不論此投資存款是以外幣存放或其任何金額是以外幣支付。

8. 費用

8.1 銀行保留權利不時徵收銀行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認為適當之服務費、貸款費及／或其他收費。銀行會就所徵收之任何費用或收費事宜（或更改該等費用或收費之事宜）給予客戶合理通知。就已經存放銀行之任何投資存款，在其存款期限內，該等新增之費用將不適用。

8.2 就客戶在本條款下須支付的任何款項而言，時間乃屬關鍵。

9. 計算及釐定

9.1 除非基於明顯的錯誤，所有比率、定價、價值、計算及有關或涉及任何投資存款而須予以確定或證實之所有其他事宜均由銀行作最終決定，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9.2 若銀行須於某一時間或某一期間內釐定匯率，銀行須按照有關外匯市場普遍接受的做法而釐定，所作的釐定若無明顯的錯誤，即屬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10. 營業日

10.1 若銀行及／或客戶在本條款下將作出的任何付款、計算或釐定或將採取的其他行動之日期或作為參考之日期並非營業日，除非本條款或確認書另有訂明，否則該日期將順延至或參考於（如適用）隨後之首個營業日。

11. 資料

- 11.1 銀行可向客戶提供各種資料，其中包括指示任何證券的價格、外匯匯率及貨幣趨勢評論或其他資料，而該等提供予客戶的資料僅供參考之用。
- 11.2 客戶明白銀行對所提供的資料是否完備或合時並不負任何責任。就客戶作出的任何決定，或客戶因銀行所提供作客戶參考之用的資料所引致、相關或涉及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銀行概不負責；而就上述客戶作出的任何決定，或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引致或附帶而令客戶招致或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銀行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12. **聲明、保證及承諾**

12.1 客戶向銀行作出以下聲明、保證及承諾：

- (a) 客戶（倘為個人）年滿 18 歲，而且並不是美國公民或居民；
- (b) 客戶（倘為公司）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之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且為現存及具良好聲譽的；
- (c) 客戶並不是美國人士（根據美國法例下之證券法（1933）當中之規則 S 所定義），及將不為由美國人士實益擁有或代其存放或持有投資存款或違反任何適用之法例；
- (d) 客戶是以主事人身份，而不是以受託人或代理人身分處理各投資存款；
- (e) 客戶有全部權力、能力及授權訂立本條款或任何投資存款所構成的協議，以及行使和履行本條款下作為客戶的權利及責任，而且客戶已就此取得所需要的一切授權及同意，而該等授權及同意均有十足效力，而本條款則根據其條款對客戶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f) 第 14.1 條列出之事項概不存在亦無發生；
- (g) 客戶不得處置任何投資存款或其他任何部份，或使任何投資存款或其任何部分負上產權負擔，但以銀行作為受益人除外；
- (h) 客戶於授權書中提供或所作出的所有資料、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時候均維持完整、真實和準確；銀行可倚賴該等資料、聲明及保證，直至銀行收到客戶關於對該等資料、聲明及保證作出變更的書面通知；
- (i) 客戶已向銀行披露及申報可能影響銀行決定是否接納客戶就存放任何投資存款所作出的指令之一切所需的資料及文件；及
- (j) 客戶已閱讀並完全明白本條款的所有條款，並且客戶擁有足夠的財務專門知識和財力來遵守該等條款，及客戶與銀行訂立投資存款存在商業理由。

12.2 客戶應在於授權書中提供，及就根據本條款或任何根據本條款或有關投資存款而簽定之協議客戶所提供、給予或作出的資料、聲明及保證發生任何變更時，立即以書面通知及使銀行知悉。同時，在考慮有關客戶所提供的資料、聲明及保證的變更後，銀行保留權利決定是否根據本條款接納投資存款。

12.3 客戶向銀行承諾會作出或簽立任何由銀行（按照其合理見解）認為與有關實施及執行本條款為必需或合宜而要求客戶作出或簽立的任何行動、契據、文件或事項。

13. **免責聲明**

13.1 客戶確認、確定及同意：

- (a) 客戶明白根據各項投資存款所作的交易類型之性質和就客戶的目的而言其合適性，以及所涉及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或銀行發出之任何有關條款單張內所披露之風險），與及客戶有充足知識、經驗及專業意見以評估該等交易之效益及風險以及評定該等交易的合適性；
- (b) 客戶必須僅信賴客戶本身的獨立判斷而設立各項投資存款，而並非依賴銀行、其任何關連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人員、僱員或代理所提供之任何通訊、資料或觀點作為就應否設立任何投資存款、股票、貨幣及市場未來的可能變動或該等交易涉及的利益或風險或其他事項的建議或投資意見；及
- (c) 就客戶存放於銀行的各項投資存款而言，銀行並非以客戶的顧問或客戶的受信人的身份行事，而且銀行沒有就該等投資存款實際或可能的投資回報（不論是有關性質、金額或其他）作出或給予任何聲明、保證、擔保或其他承諾。

14. **暫時停止責任**

14.1 若(a)客戶無行為能力、無力償債或大致上暫停償還到期應付的債項，或(b)客戶（倘為個人）正被提出破產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或(c)客戶（倘為公司）正被提出清盤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或就進行上述事項通過決議案，或(d)產權負擔人已管有、或接管人、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同類人員已獲委任管理客戶之資產，或客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已為扣押財物令或其他法律程序被徵取或被予以強制執行，且未能於 7 日內被解除，或客戶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安排，或客戶就其債權人之利益而作出任何一般性的轉讓，或(e)客戶沒有根據由客戶所訂立的任何協議（不論銀行是否訂約一方）繳付款項或履行責任，或(f)銀行以真誠決定客戶之情況、業務、財務狀況、法律狀況或能力出現重大逆轉，或(g)客戶欠繳或未能根據本條款履行或達成付款或任何其他責任，或(h)客戶根據本條款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或重申時或視作重申時，參照當時之情況於任何一方面為不實或不確，則銀行可在不損第 5.2 條及毋須對客戶負任何法律責任的情況下，選擇在其認為需要的期間內暫時停止履行其於本條款下的所有或任何責任及／或按照第 5.3 條終止或取消任何投資存款。

15. 共同及各別的责任

15.1 當客戶包括兩名或以上的人士時，

- (a) 提及客戶應視為分別包括每一該等人士（「**聯名客戶**」），及聯名客戶均須共同及各別承擔在本條款及條件中的義務及責任；
- (b) 任何聯名客戶的行為和不作為應視為所有聯名客戶的行為和不作為；
- (c) 銀行可按任何聯名客戶的指示行事，但任何聯名客戶應與其他聯名客戶就其任何一人就有關於任何投資存款或本條款及條件項下對銀行引起的任何義務或責任向銀行承擔共同及分別的責任；
- (d) 銀行可自由地解除或清除任何此等人士在本條款及條件項下的責任，或接受任何此等人士的賠償或與此等人士作出任何其他安排，而毋須解除或清除其他人士的責任或以其他方式影響銀行對其他人士所享有的權利和補救權。任何此等人士的責任不得因其中一名人士的死亡而被解除或清除。
- (e) 需要向客戶作出的任何通訊（根據第 8 條或第 18 條發出之通知除外）可就此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人或多人的最後所知悉的地址作出；
- (f) 本條款及條件項下給予客戶的通知（除根據第 8 條或第 18 條發出之通知外）若送達至此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人即視為有效送達；及
- (g) 本條款及條件將不會被任何聯名客戶的死亡、無行為能力或解散影響。

15.2 倘客戶為經營商行，本條款將視為對不時以該經營商行名義或其承繼人者身份以經營業務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該經營商行之任何組織變動，不論因合夥人死亡、告退或加入或其他原因，概不會使該等人士之法律責任及債務受到任何影響、使其失效或予以解除。

16. 轉讓

16.1 客戶不得轉讓或更替其根據本條款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16.2 銀行可在任何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例如包括，但不限制於，銀行與其他實體或人士綜合、兼併或合併）隨時轉讓、更替或轉移其根據本條款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利益、債務及／或法律責任予任何人士，而毋須向客戶發出通知或獲其同意。為避免疑問，任何該等轉讓、更替或轉移不會影響本條款內的條文及銀行與客戶之間就有關投資存款而訂立之合約的條款。銀行有權向任何承讓人、更替者或承轉人，或可能的承讓人、更替者或承轉人，或向任何銀行就本條款而訂立合約關係或擬訂立合約關係的其他人士披露銀行認為適當的客戶資料。

17. 通知

17.1 任何銀行或其代表須要或獲准發給客戶的通訊或通知，可以書面方式按銀行就有關投資存款所記錄的最後知悉郵寄地址或傳真號碼，郵遞（預付郵費）或傳真或以專人送遞給客戶。倘以郵件寄送，若發給香港以內的地址，於投郵後 2 天，或若發給其他地方的地址，於投郵後 5 天，以及倘以傳真或專人送遞發送，於發出時，將被視為已由收件人收訖。

格式: 左:
89.85 pt,
右: 89.85 pt

17.2 任何客戶發給銀行的通訊或通知將屬不可撤銷，而於實際收訖前概為無效。

18. 修訂

18.1 如果本條款及條件或根據本條款及條件或與投資存款有關而簽訂的任何協議或條款及條件有任何修改，銀行應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客戶。銀行可酌情地對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款進行修改、刪除或替代或增加新條款，惟銀行須在此等修改生效前至少 90 天給予客戶一份列出有關修改、刪除或替代或增加的通知（除非此等改變非銀行所能控制）。此等修改（前述非銀行所能控制情況除外）應視為被納入本條款及條件中或有關的條款和條件（如適當的話）中，並構成本條款及條件或有關係款和條件的組成部份。

19. 客戶授權

19.1 倘客戶根據本條款須以任何貨幣支付現金款項或交付任何證券，客戶謹此授權銀行以客戶於銀行持有之帳戶內的貸項、款項、貨幣或證券用作該等付款或交付以履行有關責任。

19.2 若投資存款和／或客戶的指示需要或涉及貨幣的兌換，客戶須承擔全部就該貨幣兌換的費用，及因為有關之貨幣匯率波動帶來的溢利或損失。銀行可將結算帳戶內的款項按銀行的絕對酌情權釐定為當時通行的貨幣市場匯率的匯率轉換至及轉換自任何貨幣。該兌換可為任何交易或計算客戶欠負的任何借方餘額或欠負客戶的貸方餘額而進行。

20. 客戶資料之運用

20.1 銀行將會把與投資存款和結算帳戶有關的資料保密，但客戶亦授權予銀行進行信用查詢以核實客戶提供的資料，以及提供該等資料予(i)銀行的核數師、法律顧問、由銀行代表客戶委託的證券經紀或交易商；(ii)香港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規管機構以遵守該等機構的規定或提供資料的要求；及(iii)任何銀行的分行或相聯機構或銀行之任何集團公司。銀行在第 20.1 條下披露資料，一概毋須向客戶負責。

20.2 若客戶為個人客戶，客戶同意受銀行的《致客戶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

例》(《條例》)的通知》(「通知」)(通知隨附於本條款)及按照通知中的規定對客戶個人資料的運用所約束。

21. 合併及互相抵銷

- 21.1 銀行可在任何時間及毋須向客戶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儘管要進行任何帳戶的結算或其他事情，把客戶於銀行或其附屬機構或相聯公司的帳戶（包括結算帳戶）的全部或部分組合或合併，並抵銷或轉移任何一個或多個該等帳戶或代其持有之應收款項或貸項款項，用以清償及了結任何之有關債務。若任何該等抵銷、合併、組合或轉移須涉及貨幣的兌換，該兌換將按銀行最終決定的貨幣匯率計算。
- 21.2 為行使抵銷的權利或解除任何有關債務，銀行可出售或處置不時持有於或代結算帳戶或任何其他於銀行之帳戶持有的任何投資存款、證券、應收款項或款項。銀行對於任何出售或處置所取得的價格，一概毋須向客戶負責。
- 21.3 倘客戶包括兩名或以上的人士時，銀行可把該等人士中之任何一人或多人於銀行開立之任何帳戶之貸方餘額抵銷該等人士中之任何一人或多人於銀行開立之任何帳戶之借方餘額。

22. 其他事項

- 22.1 倘於任何時候本條款之任何條文根據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法例為或成為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則其餘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強制執行性或該項條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法例的規定下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強制執行性，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 22.2 銀行未能或延遲執行或行使關於本條款的任何權利或權力，將不會被推定為銀行放棄執行或行使有關權利或權力，而銀行豁免客戶的任何特定違約行為，亦不會影響或損害銀行就任何其他違約行為或其後的違約行為（同類或不同類）之權利或權力，而單一或部分執行或行使本條款下的任何權利或權力亦將不會被推定為排除任何其他或於其後或未來執行或行使該權利或權力或執行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權力。除非以書面清楚明訂列明並經由銀行簽署，否則客戶的任何違約行為概不獲豁免。

23. 風險披露聲明

- 23.1 投資存款均帶有一般銀行存款不常涉及的風險，且普遍而言不適宜取代一般儲蓄或定期存款。
- 23.2 投資存款的回報至少在某種程度上須視乎受多種因素（包括國家及國際金

融、經濟狀況及政治和自然事故)影響的某些指定證券、貨幣匯率、利率、指數或原物料價格的變動而定。正常市場力量所發揮的作用有時會因中央銀行或其他機構的干預而抵銷。匯率及與匯率掛鈎的價格亦有時會暴升或暴跌。政府有時會在發出少許警告或在不發出警告之情況下實施外匯管制或其他貨幣及金融措施。該等措施對於掛鈎之基礎標的可能有重大的影響，亦對任何投資存款可能造成無法預料的後果。

23.3 客戶應謹慎研究金融市場，按照客戶本身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考慮投資存款是否適合客戶本人。如有需要，客戶應在訂立任何交易之前尋求專業意見。

23.4 客戶特此確認及同意：-

- (a) 客戶完全滿意及知悉每項投資存款所須承擔的固有風險的程度；及
- (b) 如有需要，客戶須為每項投資存款尋求專業意見。

23.5 如未得銀行同意，投資存款一般不能於到期日之前取消或提取。若銀行同意提前提取，有關同意的條件之一，為銀行因提前提取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費用或損失，須於存款中扣除。該等費用及損失可包括將銀行為抵補存款而作出的套戩盤的平倉費用，因而可引致回報率低於預期，甚至負數回報率。

23.6 本第 23 條的聲明並不損害銀行發出的任何其他風險披露聲明。

24.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24.1 本條款和各項投資存款均受香港的法律管轄及根據香港法律詮釋。

24.2 客戶謹此：

- (a) 不可撤銷地服從香港及客戶現時或將來擁有資產的任何所在國家的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
- (b) 放棄任何以審判地、訴訟地不方便或其他類似理由而提出的反對；及
- (c) 同意將法律程序文件包括任何令狀、判決或其通知書透過郵寄送達客戶在銀行記錄所載的地址或其後其不時以書面通知銀行及由銀行收納的其他地址。

25. 語言

25.1 本條款的中文譯本僅為方便而提供，就各方面而言，本條款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款第二部份 (股票掛鈎存款)

刪除: _____
永豐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本第二部份之條款及條件列明閣下（即「**客戶**」）與本行（即「**銀行**」）就客戶所投資的，由銀行不時提供並在本文訂明的股票掛鈎存款的權利及責任。本條款及條件均具法律約束力，在同意受本條款及條件約束之前，請先仔細閱讀本條款及條件。

1. 適用範圍、定義及釋義

- 1.1 於本第二部份，對「**本補充條款**」的任何提述指本第二部份所載股票掛鈎存款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1.2 本補充條款將載明就或有關各項股票掛鈎存款之回報及其他因素的確定方法。
- 1.3 本補充條款補充第一部份的條款及條件（「**一般條款**」），並構成其一部分。除另有說明外，一般條款與本補充條款如有任何抵觸或分歧，概以本補充條款為準。
- 1.4 本補充條款及一般條款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於客戶在銀行不時存放的各項股票掛鈎存款，而股票掛鈎存款就此而言亦為投資存款。
- 1.5 於一般條款第 1.1 條及第 1.2 條所定義的詞語，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或本文件另行重新定義外，於本補充條款採用時均具有相同的涵義。一般條款第 1.4 條至第 1.7 條均同樣適用於本補充條款。
- 1.6 在本補充條款，除另有說明外，對「**條**」及「**分條**」的提述均指本補充條款的條及分條。
- 1.7 在本補充條款，除文義另有規定外：-

「**基本貨幣**」
(Base Currency) 指任何股票掛鈎存款存放時所用的貨幣，並在確認書內記錄為存款金額的貨幣；

「**存款金額**」
(Deposit Amount) 指任何股票掛鈎存款的本金，並在確認書內如此列明；

「**存款期**」
(Deposit Period) 指存款起息日至到期日（為確認書中所列明的到期日）並於確認書中列明之該期間；

「存款起息日」 (Deposit Value Date)	指於確認書內如此列明的日期，不論是否營業日或交易所營業日或其他日子；
「股票掛鈎存款」 (ELD)	指受制於及根據本補充條款不時存放於並為銀行所接納的任何股票掛鈎存款；
「交易所」 (Exchange)	就各掛鈎股票而言，指(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履行類似功能之任何存續組織或團體或(b)倘該掛鈎股票並非於上文(a)所述組織營運及管理之證券交易所買賣，則指於香港以外國家或領土按其法例獲准營運或未獲禁止營運，並提供該掛鈎股票主要上市及買賣之股票市場之成立、營運及管理之任何組織；
「交易所營業日」 (Exchange Business Day)	就任何交易所而言，指交易所既定開放並以正常交易時段進行交易之日子，而交易所既定於正常周日收市時間前結束買賣的日子則除外；
「定價日」 (Fixing Date)	指於確認書內如此列明的日期(除非按本補充條款作調整)；
「比價價格」 (Fixing Price)	指任何掛鈎股票於定價日當天的定價時間在交易所所報的價格(除非按本補充條款作調整)；
「定價時間」 (Fixing Time)	指於確認書內如此列明的定價時間；
「發行人」 (Issuer)	掛鈎股票的發行人；
「掛鈎股票」 (Linked Stock)	指期權所對應及於存放有關股票掛鈎存款時獲銀行與客戶同意的股份或股票，並在確認書內如此記錄；
「到期本金及回報」 (Maturity Principal and Return)	就任何股票掛鈎存款而言，指包括存款金額及回報的金額，並在確認書內如此記錄；
「期權」 (Option)	就任何股票掛鈎存款而言，指可使銀行在到期日有權，但並無責任，以履約價沽出予客戶根據第3.1(b)條所計算之數量的掛鈎股票之認沽期權；

「回報」 (Return)	指按第 2.1 條所計算有關任何股票掛鈎存款所計算之回報的金額；
「回報率」 (Return Rate)	指在確認書內如此列明的比率；
「證券帳戶」 (Securities Account)	指為著任何股票掛鈎存款而在銀行或其他由銀行提名之機構所開立及維持的證券帳戶，及在確認書內如此列明；
「現貨參考價」 (Spot Reference Price)	指由銀行釐定的任何掛鈎股票價格，並在確認書內如此列明；及
「履約價」 (Strike Price)	指銀行參照現貨參考價而定立的任何掛鈎股票之價格，並在確認書內如此列明。

2. 股票掛鈎存款之回報

- 2.1 就各項股票掛鈎存款，回報是按存款金額以回報率及以於存款期內已屆滿的實際日子數目作為基準作計算的。
- 2.2 任何股票掛鈎存款之回報包括期權溢價（即銀行就任何股票掛鈎存款之期權而支付予客戶之買價）及累算利息或回報。
- 2.3 客戶在存放各項股票掛鈎存款的同時，將自動及不可撤銷地授予銀行期權。

3. 到期及結算

- 3.1 除第 3.4 條另有規定外，各項股票掛鈎存款於結算日將按下列方式結算：-
 - (a) 倘比價價格高於或相等於履約價，銀行將容許期權失效，並向客戶支付到期本金及回報，全部以現金及基本貨幣支付；及
 - (b) 倘比價價格低於履約價，銀行將不會向客戶支付到期本金及回報，但將行使期權及過戶予客戶（而客戶必須收取）以履約價轉換到期本金及回報而計算出之該等數量的掛鈎股票。
- 3.2 股票掛鈎存款的結算將以下列方式進行：-
 - (a) 除非銀行另行同意，根據第 3.1(a)條須向客戶以現金方式支付之任何款項將於到期日存入結算帳戶。倘客戶沒有開設結算帳戶，銀行可在

- 毋須進一步通知客戶的情況下以客戶名稱開設該等帳戶；及
- (b) 除非銀行另行同意，根據第 3.1(b)條予客戶之任何掛鈎股票過戶，以把掛鈎股票於到期日過戶至證券帳戶作結算。另一選擇，銀行(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及選擇權決定)有權以現金方式(金額根據以下方程式計算)及基本貨幣於到期日支付往結算帳戶作結算，以代替上述掛鈎股票之過戶：-

$$\text{金額} = \text{到期本金及回報} \times \frac{\text{比價價格}}{\text{履約價}}$$

- 3.3 根據第 3.1 及第 3.2 條向客戶所支付及/或過戶的，得為或視為銀行就有關的股票掛鈎存款完全及最終的結算。
- 3.4 倘銀行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於交易日至定價日前任何時間發生交易中斷(按第 4.4 條定義)，銀行可(但無責任)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容許期權於到期日失效，並於到期日向客戶支付到期本金及回報，全部均以現金方式及基本貨幣支付，及/或以進行其視為合適之其他行動。
- 3.5 倘任何股票掛鈎存款的到期日並非營業日或交易所營業日，除非本補充條款另有列明，否則到期日將延遲至隨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及交易所結算日。
- 3.6 倘於銀行須根據本補充條款向客戶過戶掛鈎股票之日發生下列事項任何一項：-
- (a) 該日為干擾日(按第 4.4 條定義)或發生任何銀行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導致銀行未能交付或過戶掛鈎股票；
 - (b) 發行人的成員登記冊就確立任何股息或掛鈎股票附帶的權利而暫停過戶登記；或
 - (c) 掛鈎股票的過戶未能於發行人的成員登記冊內記錄；

則銀行可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將掛鈎股票的過戶延遲至隨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及交易所營業日，而於該日並無發生或存在於第 3.6(a)、(b)或(c)條列明的事件/情況，且可進行交付或過戶或成員登記冊開放作登記或可記錄過戶(視情況而定)，惟儘管延遲，到期本金及回報概不作任何調整。

4. 定價日及市場干擾

- 4.1 倘定價日並非營業日或交易所營業日，則定價日將延遲至隨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及交易所結算日，除非該日為干擾日，若是如此的話，則第 4.2 條將

適用。

4.2 倘定價日為干擾日，銀行可：-

- (a) 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以其真誠及商業合理方式，以及按銀行認為相關的資料釐定比價價格以結算股票掛鈎存款；此外，銀行將知會客戶其決定，惟銀行根據本補充條款項下的權利不得因有關通知的任何延誤或未能送交而受到任何影響；及／或
- (b) 將定價日延遲至銀行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認為是可能及可行地決定比價價格的日期。

4.3 倘定價日按照本條而延誤，第 3.2 條所載既定向客戶支付現金或過戶掛鈎股票的到期日將因而延遲至已延遲的定價日的翌日，而第 3.5 條將適用。儘管本補充條款所述的定價日及／或到期日出現任何延遲，到期本金及回報概不作任何調整。

4.4 就本條而言，

「**干擾日**」指交易所未能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放進行買賣或發生任何市場干擾事件的任何一個交易所營業日；

「**市場干擾事件**」指於定價日內任何時間出現或存在(i)交易中斷；(ii)交易所中斷，而銀行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屬重大；或(iii)提早收市；

「**交易中斷**」指交易所因價格變動至超過交易所就(a)有關在交易所買賣的掛鈎股票或(b)有關在任何相關交易所買賣的掛鈎股票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所准許的限額或其他原因，而暫停買賣或制定買賣限制；

「**交易所中斷**」指中斷或阻礙（按銀行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一般市場參與者(i)於交易所進行掛鈎股票交易或取得其市值，或(ii)於任何有關的交易所進行有關掛鈎股票之期貨或期權合約交易或取得其市值之能力的任何事件；及

「**提早收市**」指交易所或任何有關的交易所在任何交易所營業日於正常周日收市時間前收市。

5. **調整條文**

5.1 於各潛在調整事件（定義見第 5.2 條）發生後，

- (a) 銀行須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但無責任)決定對比價價格、到期本金

- 及回報及／或本補充條款的其他條款作出適當調整，以便計入因任何潛在調整事件而產生的攤薄或集中效應，或以其他方式藉以保障銀行或客戶在潛在調整事件發生前就任何股票掛鈎存款享有的經濟權利，而有關調整將於銀行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日期生效；及
- (b) 在決定是否需要就任何潛在調整事件之發生作出調整時，銀行可考慮（但毋須受制於）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就有關掛鈎股票的任何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條款而作出及公布的任何調整。

5.2 「**潛在調整事件**」指發行人宣告下列任何事宜：-

- (a) 掛鈎股票的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或透過紅股、資本化或其他類似發行事宜向現有持有人免費分派掛鈎股票；
- (b) 向掛鈎股票現有持有人分派、發行或作為股息發放(i)掛鈎股票，或(ii)可獲發股息及／或相等於或按比例分派發行人的清盤款項支付予掛鈎股票持有人的權利的其他股本或證券，或(iii)發行人因分拆或其他類似交易而導致發行人(直接或間接)收購或擁有的另一發行人的股本或其他證券，或(iv)任何其他類別的證券、權利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資產，而任何情況下須支付的款項（現金或其他代價）均低於銀行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現行市價；
- (c) 特殊股息（股息或其部分的性質是否特殊乃按銀行的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
- (d) 發行人催繳掛鈎股票的未繳足部分；
- (e) 發行人購回掛鈎股票，不論資金來自溢利或股本及不論該購回的代價為現金、新股份、證券或其他；或
- (f) 與任何上述事項類似而與掛鈎股票有關的任何事件或其他事件，及銀行認為對掛鈎股票的市價產生攤薄或集中影響的任何事件。

5.3 倘有關或就掛鈎股票發生撤銷上市地位、無力償債、合併事件、國有化或重大事件，

- (a) 銀行須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對比價價格、到期本金及回報及／或本補充條款之其他條款作出適當的調整，以反映撤銷上市地位、無力償債、合併事件、國有化或重大事件（視情況而定），而有關調整將於銀行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日期生效；
- (b) 在決定是否需要就撤銷上市地位、無力償債、合併事件、國有化或重大事件之發生作出調整時，銀行可考慮（但毋須受制於）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就有關掛鈎股票的任何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條款而作出及公布的任何調整。

5.4 就本第 5 條而言，

「**撤銷上市地位**」指掛鈎股票（因任何理由）停止於交易所上市，並且在該撤銷上市之日後，沒有立即在交易所同一司法管轄區內的另一家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報價系統重新上市；

「**無力償債**」指由於發行人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或任何類似法律程序而使發行人受到影響，而(i)掛鈎股票須轉讓予受託人、清盤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ii)掛鈎股票持有人受法律禁止進行轉讓；

「**合併事件**」指任何(i)掛鈎股票的重新分類或變更，導致轉讓或不可撤銷地承諾轉讓已發行的掛鈎股票；(ii)發行人與其他實體或人士綜合、兼併或合併（發行人屬持續經營實體之綜合、兼併或合併且不會構成已發行的掛鈎股票的重新分類或變動除外）；或(iii)其他有關掛鈎股票的收購要約，導致須轉讓或不可撤銷地承諾轉讓掛鈎股票（由要約人擁有或控制的掛鈎股票除外），在上述各情況下，合併日為到期日或其之前；而「**合併日**」指就合併事件而言，所有掛鈎股票持有人（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由要約人擁有或控制的掛鈎股票除外）已同意或已不可撤銷地變成有責任轉讓掛鈎股票的日期；

「**國有化**」指發行人的掛鈎股票或所有資產或絕大部分資產（政府機構、機關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掛鈎股票除外）被國有化或被沒收或以其他方式規定須轉讓予任何政府機構、機關或實體；及

「**重大事件**」指任何事件與上述事件相似或其他由銀行真誠地決定須按本補充條款作出調整的其他事件。

6. **交易費用**

- 6.1 就或有關銀行根據本補充條款過戶掛鈎股票予客戶（不論過戶至證券帳戶或其他帳戶）的所有股票交易收費（不論收費的名義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交易所徵費、印花稅、股份寄存費、託管費及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結算費）須由客戶在要求下支付。客戶同意及授權銀行於款項到期時自結算帳戶支取客戶應付的有關款項。

7. **風險披露聲明**

- 7.1 各項股票掛鈎存款均帶有一般銀行存款不常涉及的風險，且普遍而言不適宜取代一般儲蓄或定期存款。各項股票掛鈎存款可予支付的款項是預先設定的，而在任何情況下，客戶於到期時可取得的款項不會多於到期本金及回報。
- 7.2 股票掛鈎存款並非「保本」存款。存放任何股票掛鈎存款可能產生虧損而

非溢利。股票掛鈎存款的回報乃視乎股市市況，以及特別受可升可跌的掛鈎股票價格的波動風險影響，有關波動的幅度有時可能會甚強勁。股票掛鈎存款的回報方式可以現金或特定數量的掛鈎股票支付，視乎掛鈎股票的比價價格而定。倘掛鈎股票的比價價格低於履約價，客戶須提取特定數量的掛鈎股票，其市場價值可能會大大低於其原本投資時的價值。客戶所獲取的掛鈎股票更可能並無實際價值。由於客戶的虧損風險可能非常重大，因此客戶應謹慎研究股市情況及掛鈎股票，瞭解股票掛鈎存款涉及的風險，並認真考慮其本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其他相關情況是否適合作股票掛鈎存款方面的投資。

7.3 客戶茲確認和同意： -

- (a) 客戶準備接受以特定數量的掛鈎股票的形式收回到期本金及回報；
- (b) 客戶完全信納及瞭解任何股票掛鈎存款的固有風險程度及就其本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而言，對客戶屬適當之風險；及
- (c) 如有需要，客戶應在進行任何交易前，就各項股票掛鈎存款徵詢獨立財務及法律意見。

7.4 客戶不能於已協定之到期日之前取消或提取股票掛鈎存款。

7.5 倘客戶授權銀行保管或轉遞其郵件予第三方，則客戶須盡快親身收取有關任何股票掛鈎存款的所有文件，並加以詳細閱讀該等文件，以確保可及時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或錯誤。

7.6 本第 7 條之內容並不影響銀行發出的任何其他風險披露聲明。

8. 潛在利益衝突

8.1 銀行及／或銀行的聯屬公司可能買賣掛鈎股票或掛鈎股票衍生工具，並可發行其價值與掛鈎股票的價值掛鈎的其他工具。該等活動或會影響掛鈎股票的市值，或可能導致銀行的利益與客戶涉及掛鈎股票市值方面的利益產生衝突。銀行及／或銀行的聯屬公司亦可擔任日後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時的包銷商，或擔任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人之財務顧問或保薦人（視情況而定），或以商業銀行身分為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之發行人服務。該等活動可導致利益衝突，因而可能影響任何股票掛鈎存款的價值。

條款第三部份
（商品掛鈎存款）

本第三部份之條款及條件列明閣下（即「**客戶**」）與本行（即「**銀行**」）就客戶所投

資的，由銀行不時提供並在本文訂明的商品掛鈎存款的權利及責任。本條款及條件均具法律約束力，在同意受本條款及條件約束之前，請先仔細閱讀本條款及條件。

8. 適用範圍、定義及釋義

- 1.8 於本第三部份，對「**本補充條款**」的任何提述指本第三部份所載商品掛鈎存款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1.9 本補充條款將載明就或有關各項商品掛鈎存款之回報及其他因素的確定方法。
- 1.10 本補充條款補充第一部份的條款及條件（「**一般條款**」），並構成其一部分。除另有說明外，一般條款與本補充條款如有任何抵觸或分歧，概以本補充條款為準。
- 1.11 本補充條款及一般條款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於客戶在銀行不時存放的各項商品掛鈎存款，而商品掛鈎存款就此而言亦為投資存款。
- 1.12 於一般條款第 1.1 條及第 1.2 條所定義的詞語，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或本第三部份另行重新定義外，於本補充條款採用時均具有相同的涵義。一般條款第 1.4 條至第 1.7 條均同樣適用於本補充條款。
- 1.13 在本補充條款，除另有說明外，對「**條**」及「**分條**」的提述均指本補充條款的條及分條。
- 1.14 在本補充條款，除文義另有規定外：-

「**基本貨幣**」
(Base Currency) 指任何商品掛鈎存款存放時所用的貨幣，並於確認書內記錄為存款金額的貨幣；

「**基本價格**」
(Base Price) 就任何掛鈎商品而言，指有關交易所於交易日當天的定價時間所報價之及顯示於定價來源之正式結算價，並於確認書內如此列明（除非按本補充條款作調整）；

「**商品掛鈎存款**」
(COMLD) 指受制於及根據本補充條款不時存放於並為銀行所接納的任何商品掛鈎存款；

「**存款金額**」
(Deposit Amount) 指任何商品掛鈎存款的本金，並於確認書內如此列明的；

「存款起息日」 (Deposit Value Date)	指於確認書內如此列明的日期，不論是否營業日或交易所營業日或其他日子；
「交易所」 (Exchange)	就各掛鈎商品而言，指掛鈎商品或任何與掛鈎商品相關之期貨合約於其進行交易之一所交易所或報價系統(或履行類似功能之任何存續組織或團體)，並於確認書內如此列明；
「交易所營業日」 (Exchange Business Day)	就任何交易所而言，指交易所既定開放並以正常交易時段進行交易之日子，而交易所既定於正常周日收市時間前結束買賣的日子則除外；
「定價日」 (Fixing Date)	指於確認書內如此列明的日期(除非按本補充條款作調整)；
「比價價格」 (Fixing Price)	就任何掛鈎商品而言，指交易所於定價日當天的定價時間所報價之及顯示於定價來源之正式結算價，並於確認書內如列明(除非按本補充條款作調整)；
「定價時間」 (Fixing Time)	指於確認書內如此列明的定價時間；
「配息」 (Interest)	指就任何商品掛鈎存款而須支付之(如有)定額配息；
「配息支付日」 (Interest Payment Date)	指配息將須予以支付之任何日期，並於確認書內如此列明(除非按本補充條款作調整)；
「配息率」 (Interest Rate)	指於確認書內如此列明之配息年息率；
「掛鈎商品」 (Linked Commodity)	指於第2.1條所指的各項商品；
「到期款項」 (Maturity Payment)	就任何商品掛鈎存款而言，指於到期時須支付客戶之款項，包括存款金額之百份之一百及浮動回報的金額；
「價格來源」 (Price Source)	就任何掛鈎商品而言，指任何載有(或報導)掛鈎商品的結算價(或決定結算價所需之資料)的出

版物(或其他參考之始源，包括交易所)；及

**「浮動回報」
(Variable Return)** 指就任何商品掛鈎存款需支付(如有)之金額，並於第 4 條作詳細說明。

9. 掛鈎商品

9.1 就各商品掛鈎存款而言，浮動回報乃跟於存放有關商品掛鈎存款時獲客戶與銀行同意，並於確認書內如此記錄的一項基礎商品或一籃子基礎商品之表現作掛鈎。

9.2 以舉例作說明，掛鈎商品可包括(但不限於)黃金、銀、鋁，銅、原油、天然氣、鎳、鉛及白金。

10. 配息

10.1 就任何商品掛鈎存款而言，本第 3 條只適用於倘有關確認書列明商品掛鈎存款獲支付配息。

10.2 除於有關確認書內另有說明外，配息將按存款金額由(並包括)存款起息日至(但不包括)到期日以相等於配息率之年利率孳生。

10.3 配息以日孳生，並以實際日子數目及一年為 360 日作為基準作計算。

10.4 除於本補充條款另有說明外：-

10.4.1. 配息將於每個配息支付日支付；及

10.4.2. 就任何一配息支付日而言，配息將由(並包括)緊接其上次之配息支付日(如沒有，則為存款起息日)至(但不包括)該配息支付日，並於該日支付。

10.5 倘任何一配息支付日並非營業日，則該配息支付日將延遲至隨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惟儘管延遲，應付配息之金額概不作任何調整。

10.6 除非銀行另行同意，配息將存入結算帳戶。倘客戶沒有開設結算帳戶，銀行可在毋須進一步通知客戶的情況下以客戶名稱開設該等帳戶。

11. 浮動回報

11.1 每一項商品掛鈎存款之浮動回報的決定及計算方式，將於確認書內列明。

在任何情況下，浮動回報之金額乃根據各項掛鈎商品之基本價格及比價價格而計算出來的。

11.2 浮動回報可低於或不低於零，並於確認書內列明。

12. 到期及結算

12.1 除本補充條款另有列明外，各項商品掛鈎存款於到期日結算，銀行並向客戶支付到期款項，全部以現金及基本貨幣支付。

12.2 除非銀行另行同意，到期款項將存入結算帳戶。倘客戶沒有開設結算帳戶，銀行可在毋須進一步通知客戶的情況下以客戶名稱開設該等帳戶。

12.3 根據第 5.1 及第 5.2 條向客戶所支付的，得為或視為銀行就有關的商品掛鈎存款完全及最終的結算。

12.4 倘任何商品掛鈎存款的到期日並非營業日或交易所營業日，除非本補充條款另有列明，否則到期日將延遲至隨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及交易所結算日。

13. 市場干擾

13.1 就任何商品掛鈎存款而言，倘銀行決定就任何一項或多項掛鈎商品發生了任何市場干擾事件，並於既定為決定掛鈎商品之基本價格或比價價格之日期或任何其他須為基本價格或比價價格作決定之日期的日子持續發生，銀行可：-

13.1.1. 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以其真誠及商業合理方式，以及按銀行認為相關的資料釐定基本價格或比價價格；此外，銀行將知會客戶其決定，惟銀行根據本補充條款項下的權利不得因有關通知的任何延誤或未能送交而受到任何影響；及／或

13.1.2. 將該項決定延遲至銀行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認為是可能及可行地決定基本價格或比價價格(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13.2 倘既定決定掛鈎商品之基本價格或比價價格之日期或任何其他須為基本價格或比價價格作決定之日期並非營業日或交易所營業日，則該日期將延遲至隨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及交易所結算日。

13.3 倘定價日按照本條而延誤，第 5.1 條所載既定向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到期日將因而延遲至已延遲的定價日的翌日，而第 5.4 條將適用。惟本補充條

款所述的定價日、到期日及／或配息支付日出現任何延遲，到期款項或應付配息金額概不作任何調整。

13.4 「**市場干擾事件**」，就任何掛鈎商品而言，指任何超越銀行合理控制範圍，已對或將對一般商品經紀就該商品之持倉作落盤、維持或修訂對沖盤之能力有重大負面影響之真誠的事件、情況或因由(不論能否合理地預期的)。市場干擾事件可包括(但不限於) 以下任何事件：-

13.4.1. 任何交易之未能展開，或交易之永久中斷，或掛鈎商品或其任何相關之期貨或期權合約在適用之交易所之任何暫停、欠缺或限制買賣，或發生中斷或損害(由銀行所決定)一般市場參與者：-

(i) 在適用之交易所進行掛鈎商品交易或取得其市值，或

(ii) 在適用之交易所進行掛鈎商品相關之期貨或期權合約交易或取得其市值

之能力的任何事件(統稱為「**交易所中斷**」)；

13.4.2. 價格來源未能公佈或出版掛鈎商品之結算價(或決定結算價所需之資料)，或價格來源暫時或永久中斷或無法提供(「**價格來源中斷**」)；

13.4.3. 任何法規、規例、規則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構之法令的制定、出版、判令或其他宣告，使銀行履行其就商品掛鈎存款之責任或一般經紀就掛鈎商品之持倉作落盤、維持或修訂對沖盤變為不合法或不可行；

13.4.4. 任何國家之任何政府、行政、立法或司法機構或權力(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採取對任何適用之交易所位處之國家之金融市場造成了重大負面影響的一切行動；

13.4.5. 發生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戰爭之爆發或升級，或其他國家或國際災難或危機(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難)，而已對或可能對銀行履行其就商品掛鈎存款之責任或一般經紀就掛鈎商品之持倉作落盤、維持或修訂對沖盤的能力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或已對或可能對交易所位處之國家之經濟或掛鈎商品或其相關之期貨或期權合約在適用之交易所之一般買賣造成重大及負面之影響。

7. 調整條文

7.1 倘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潛在調整事件(定義見第 7.2 條)，銀行可唯

一及絕對酌情（但並無義務）決定對基本價格、比價價格、浮動回報及/或本補充條款之其他條款作出適當調整，以計入該潛在調整事件發生前的有關重大變動，並保留商品掛鈎存款下銀行或客戶的等同經濟權利。有關調整將於銀行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之日期生效。

7.2 「**潛在調整事件**」指：

- (a) 釐定掛鈎商品價格的公式或方法出現重大改變；
- (b) 掛鈎商品或釐定掛鈎商品指定價格的期貨或期權合約的內容、組成或構成出現重大改變；或
- (c) 出現類似上述事件的任何有關掛鈎商品之事件。

8. **加速釐定及支付浮動回報**

8.1 就任何商品掛鈎存款而言，倘銀行於任何時間認為已經並以及持續發生涉及一項或多項掛鈎商品的一項或以上市場干擾事件或潛在調整事件，倘任何該市場干擾事件或潛在調整事件已持續發生至少八（8）個連續交易日，銀行可（按其選擇）於通知客戶後選擇於指定日期加速釐定及支付浮動回報（「**加速日期**」）。在此情況下：

- (a) 須於加速日期釐定所有掛鈎商品的比價價格；
- (b) 銀行須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就已經並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所涉及之掛鈎商品，真誠地並按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並根據銀行認為與該目的相關的資料釐定掛鈎商品的比價價格；
- (c) 銀行有權對計算浮動回報所使用的公式作出銀行合理地認為合適的該等調整（如有），以計入因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或潛在調整事件而令比價價格於加速日期而非定價日釐定；
- (d) 須於加速日期後在銀行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合理時間內支付浮動回報。

8.2 為免生疑問，即使銀行已加快支付浮動回報，亦不會加快支付存款金額或配息，該等款項仍將於到期日或有關配息支付日到期及支付。

8.3 倘銀行決定就一項或多項掛鈎商品已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且該市場干擾事件乃因交易所中斷或價格來源中斷而引致的，則銀行可使用其他交易所或價格來源（視情況而定）釐定受影響的掛鈎商品之比價價格，以代替按照第 8.1 條下所訂明需加速釐定及支付浮動回報。

9. 風險披露聲明

- 9.1 各項商品掛鈎存款均帶有一般銀行存款不常涉及的風險，且普遍而言亦不適宜取代一般儲蓄或定期存款。倘商品掛鈎存款的到期款項總額設有上限，則該商品掛鈎存款的應付金額乃預先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客戶於到期時收取的款項金額將不會多於到期款項。
- 9.2 倘商品掛鈎存款並非「保本」，則商品掛鈎存款可能會出現虧損而非利潤。
- 9.3 由於浮動回報將視乎商品市場情況的轉變，尤其是受到掛鈎商品價格波動風險所影響，鑑於掛鈎商品價格可升可跌，且其波幅有時極大，因此，浮動回報款項(如有)的多少難以確定。客戶可能不會收取任何浮動回報。因此，客戶應謹慎研究商品市場和掛鈎商品，瞭解商品掛鈎存款涉及的風險，並認真考慮其本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其他相關情況是否適合作商品掛鈎存款方面的投資。
- 9.4 客戶茲確認並同意：
- (a) 客戶完全信納及瞭解任何商品掛鈎存款的固有風險及就其本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而言，對客戶屬適當之風險；及
 - (b) 如有需要，客戶在進行任何交易前，應就各項商品掛鈎存款徵詢獨立財務及法律意見。
- 9.5 客戶於協定到期日前不得取消或提取任何商品掛鈎存款。
- 9.6 倘於釐定掛鈎商品基本價格或比價價格當日發生涉及任何掛鈎商品的市場干擾事件，則該等價格將會押後至較後日期釐定。於該段期間，掛鈎商品的價格可能波動。
- 9.7 商品掛鈎存款投資並不同直接投資於掛鈎商品。商品掛鈎存款並不代表任何掛鈎商品的權益，且客戶無權擁有任何掛鈎商品。客戶須承擔與直接投資於掛鈎商品所不同的風險，而商品掛鈎存款任何應付回報亦不同掛鈎商品的有關回報。
- 9.8 倘客戶授權銀行保管或轉遞其郵件予第三方，則客戶須盡快親身收取有關任何商品掛鈎存款的所有文件，並加以詳細閱讀該等文件，以確保可及時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或錯誤。
- 9.9 本第 9 條之內容並不影響銀行發出的任何其他風險披露聲明。

10. 潛在利益衝突

- 10.1 銀行及/或銀行的聯屬公司可買賣掛鈎商品或掛鈎商品的衍生工具，並可發行其價值與掛鈎商品的價值掛鈎的其他工具。該等活動或會影響掛鈎商品的市值，亦可能導致銀行的利益與客戶於涉及掛鈎商品市值方面的利益產生衝突。

條款第四部份 (貨幣掛鈎存款)

本第四部份之條款及條件列明閣下(即「**客戶**」)與本行(即「**銀行**」)就客戶所投資的，由銀行不時提供並在本文訂明的貨幣掛鈎存款的權利及責任。本條款及條件均具法律約束力，在同意受本條款及條件約束之前，請先仔細閱讀本條款及條件。

1. 適用範圍、定義及釋義

- 1.1 於本第四部份，對「**本補充條款**」的任何提述指本第四部份所載貨幣掛鈎存款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1.2 本補充條款將載明就或有關各項貨幣掛鈎存款或保本貨幣掛鈎存款之回報及其他因素的確定方法。
- 1.3 本補充條款補充第一部份的條款及條件(「**一般條款**」)，並構成其一部分。除另有說明外，一般條款與本補充條款如有任何抵觸或分歧，概以本補充條款為準。
- 1.4 本補充條款及一般條款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於客戶在銀行不時存放的各項貨幣掛鈎存款或保本貨幣掛鈎存款，而各項貨幣掛鈎存款或保本貨幣掛鈎存款就此而言亦為投資存款。
- 1.5 於一般條款第 1.1 條及第 1.2 條所定義的詞語，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或本第四部份另行重新定義外，於本補充條款採用時均具有相同的涵義。一般條款第 1.4 條至第 1.7 條均同樣適用於本補充條款。
- 1.6 在本補充條款，除另有說明外，對「**條**」及「**分條**」的提述均指本補充條款的條及分條。
- 1.7 在本補充條款，除文義另有規定外：-

「**基本貨幣**」
(**Base Currency**) 指任何貨幣掛鈎存款或保本貨幣掛鈎存款存放時所用的貨幣，並在確認書內列明為本金的貨幣；

「**貨幣掛鈎存款**」
(**CURLD**) 指受制於及根據本補充條款及確認書銀行不時提供的任何貨幣掛鈎存款；

「收市價」 (Closing Price)	銀行參考於確定日之確定時間之現行市場現貨匯率後最終所報掛鈎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
「存款期」 (Deposit Period)	指於確認書內如此列明之該貨幣掛鈎存款或保本貨幣掛鈎存款期間；
「確定日」 (Determination Date)	指於確認書內如此列明的確定日期；
「確定時間」 (Determination Time)	指於確認書內如此列明的確定日時間；
「干擾事件」 (Disruption Event)	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於確認書內列明的有關其他事件；
「掛鈎貨幣」 (Linked Currency)	指期權所對應及於存放有關貨幣掛鈎存款或保本貨幣掛鈎存款時獲銀行與客戶同意的貨幣，並於確認書內如此列明的；
「期權」 (Option)	就任何貨幣掛鈎存款而言，指銀行或客戶（作為期權持有人）在到期日有權，但並無責任，行使： (a)以履約價購入或沽出（視情況而定）根據確認書所計算之數量的掛鈎貨幣，或(b)以簽立或實行確認書所載列該期權所列明之有關特別協議、交易或安排的認購或認沽期權；
「保本貨幣掛鈎存款」 (PPCURLD)	指受制於及根據本補充條款及確認書銀行不時提供的任何保本貨幣掛鈎存款；
「溢價」 (Premium)	指銀行就任何貨幣掛鈎存款或保本貨幣掛鈎存款之期權而支付予客戶之買價；
「本金」 (Principal)	指任何貨幣掛鈎存款或保本貨幣掛鈎存款本金，並於確認書內如此列明的；
「回報」 (Return)	指分別按第3及4條所計算有關任何貨幣掛鈎存款及任何保本貨幣掛鈎存款所計算之回報的金額；
「回報率」 (Return Rate)	就任何貨幣掛鈎存款而言，指在確認書內如此列明的比率；
「回報計算」	就任何保本貨幣掛鈎存款而言，指計算確認書內

(Return Calculation) 列明或載列的回報時所採納的方法或方程式；及

**「履約價」
(Strike Price)** 就任何貨幣掛鈎存款而言，指於確認書內如此列明掛鈎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於期權行使時，銀行可以該價格沽出掛鈎貨幣予客戶。

2. 授出期權

2.1 客戶或銀行（視情況而定）在存放各項貨幣掛鈎存款或保本貨幣掛鈎存款的同時，將自動及不可撤銷地授予銀行或客戶（視情況而定）期權。

3. 貨幣掛鈎存款之回報

3.1 就各項貨幣掛鈎存款而言，銀行將於到期日向客戶支付回報。回報是對本金就存款期支付，以回報率及以基本貨幣、於存款期內已屆滿的實際日子數目及確認書內載列的其他條款作為基準作計算。

4. 保本貨幣掛鈎存款之回報

4.1 就各項保本貨幣掛鈎存款而言，銀行將於到期日向客戶支付本金及回報。回報是對本金就存款期支付，根據各項確認書內列明的回報計算及確認書內載列的其他條款作計算。

4.2 本金累算的利息將視為銀行付回客戶的溢價。

5. 到期及結算

5.1 就任何貨幣掛鈎存款或保本貨幣掛鈎存款而言，銀行將比較於確定日之確定時間之收市價與履約價。銀行及客戶將根據確認書行使期權。

5.2 就各項貨幣掛鈎存款而言，銀行或客戶（視情況而定）將根據本補充條款及確認書，以基本貨幣或掛鈎貨幣向對方支付確認書及本補充條款所列明、計算或確定之有關金額。

5.3 就各項保本貨幣掛鈎存款而言，銀行將根據本補充條款及確認書，以基本貨幣或掛鈎貨幣向客戶支付確認書所列明或確定之本金及回報（根據確認書及本補充條款計算）。

5.4 除非銀行另行同意，根據第 5.2 及第 5.3 條須向客戶支付之款項將於到期日存入結算帳戶。倘客戶沒有開設結算帳戶，銀行可在毋須進一步通知客戶的情況下以客戶名稱開設該等帳戶。

5.5 根據第 5.2、第 5.3 及第 5.4 條向客戶所支付的，得為或視為銀行就有關的貨

幣掛鈎存款或保本貨幣掛鈎存款完全及最終的結算。

- 5.6 倘原於確認書內列明的任何貨幣掛鈎存款或保本貨幣掛鈎存款確定日並非營業日，或於確定日任何時間或全日發生干擾事件而銀行並無開放營業，則確定日將為屬營業日之翌日或（視情況而定）當日不同時間或屬並無發生干擾事件之營業日之翌日或銀行認為適當之有關其他時間。
- 5.7 倘確定日根據第 5.6 條延遲，則到期日將相應延遲至隨後且並無發生干擾事件之第一個營業日。
- 5.8 倘原於確認書內列明的任何貨幣掛鈎存款或保本貨幣掛鈎存款到期日並非營業日，或於到期日任何時間或全日發生干擾事件而銀行並無開放營業，則到期日將為隨後第一個營業日或（視情況而定）或屬並無發生干擾事件之隨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銀行認為適當之有關其他時間。

6. 風險披露聲明

- 6.1 各項貨幣掛鈎存款或保本貨幣掛鈎存款均帶有一般銀行存款不常涉及的風險，且普遍而言亦不適宜取代一般儲蓄或定期存款。
- 6.2 各項貨幣掛鈎存款或保本貨幣掛鈎存款的回報至少在某種程度上須視乎部份列明貨幣匯率的變動而定。貨幣匯率受多種因素（包括國家及國際金融、經濟狀況及政治和自然事故）影響。正常市場力量所發揮的作用有時會因中央銀行及其他機構的干預而抵銷。匯率及與匯率掛鈎的價格亦有時會暴升或暴跌。政府有時會在發出少許警告或在不發出警告之情況下實施外匯管制或其他貨幣措施。該等措施對於貨幣之可轉換性或可轉讓性可能有重大的影響，亦對任何貨幣掛鈎存款或保本貨幣掛鈎存款可能造成無法預料的後果。
- 6.3 貨幣掛鈎存款並非「保本」存款。存款本身的本金額可能受制於參考有關貨幣匯率的變化，或可能會以不同貨幣償還。存款總回報可能是負數（以原本存款貨幣計算），及視乎任何貨幣掛鈎存款的特定條款而定，於其到期時須償還的本金價值可能會在有關匯率出現不利變動的情況下大大低於所存放的價值。因此客戶應謹慎研究貨幣市場情況，以及考慮其本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是否適合作貨幣掛鈎存款方面的投資。
- 6.4 保本貨幣掛鈎存款為「保本」存款。客戶應留意於到期日可能只可收取本金而沒有回報。因此客戶應謹慎研究貨幣市場情況，以及考慮其本身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是否適合作保本貨幣掛鈎存款方面的投資。
- 6.5 客戶茲確認和同意：-
- (a) 就貨幣掛鈎存款而言，客戶準備接受以掛鈎貨幣的形式收回本金及回

報；

- (b) 客戶完全信納及瞭解各項貨幣掛鈎存款或保本貨幣掛鈎存款的固有風險程度及就其本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而言，對客戶屬適當之風險；及
- (c) 如有需要，客戶在進行任何交易前，應就各項貨幣掛鈎存款或保本貨幣掛鈎存款徵詢獨立財務及法律意見。

6.6 倘客戶授權銀行保管或轉遞其郵件予第三者，則客戶須盡快親身收取有關任何貨幣掛鈎存款或保本貨幣掛鈎存款的所有文件，並加以詳細閱讀該等文件，以確保可及時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或錯誤。

6.7 本第 6 條之內容並不影響銀行發出的任何其他風險披露聲明。

7. 潛在利益衝突

7.1 銀行及／或銀行的聯屬公司可能買賣掛鈎貨幣或掛鈎貨幣衍生工具，並可發行其價值與掛鈎貨幣的價值掛鈎的其他工具。該等活動或會影響掛鈎貨幣的匯率，或可能導致銀行的利益與客戶於涉及掛鈎貨幣匯率方面的利益產生衝突。

條款第五部份 (指數掛鈎存款)

本第五部份之條款及條件列明閣下（即「**客戶**」）與本行（即「**銀行**」）就客戶所投資的，由銀行不時提供並在本文訂明的指數掛鈎存款的權利及責任。本條款及條件均具法律約束力，在同意受本條款及條件約束之前，請先仔細閱讀本條款及條件。

11. 適用範圍、定義及釋義

11.1 於本第五部份，對「**本補充條款**」的任何提述指本第五部份所載指數掛鈎存款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11.2 本補充條款將載明就或有關指數掛鈎存款之回報及其他因素的確定方法。

11.3 本補充條款補充第一部份的條款及條件（「**一般條款**」），並構成其一部分。除另有說明外，一般條款與本補充條款如有任何抵觸或分歧，概以本補充條款為準。

11.4 本補充條款及一般條款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於客戶在銀行不時存放的各項指數掛鈎存款，而各項指數掛鈎存款就此而言亦為投資存款。

11.5 於一般條款第 1.1 條及第 1.2 條所定義的詞語，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或本第五部

份另行重新定義外，於本補充條款採用時均具有相同的涵義。一般條款第 1.4 條至第 1.7 條均同樣適用於本補充條款。

11.6 在本補充條款，除另有說明外，對「條」及「分條」的提述均指本補充條款的條及分條。

11.7 在本補充條款，除文義另有規定外：-

「干擾日」
(Disrupted Day) 指相關交易所或任何有關交易所未能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放進行買賣或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任何既定交易日；

「存款金額」
(Deposit Amount) 指任何指數掛鈎存款的本金，並在確認書內如此列明；

「存款起息日」
(Deposit Value Date) 指於確認書內如此列明的日期，不論是否營業日或交易所營業日或其他日子；

「交易所」
(Exchange) 就指數而言，指於確認書內如此列明為該指數各有關交易所或報價系統，或履行類似該交易所或報價系統功能之任何存續組織或團體，或暫時作為組成該指數之證券／商品買賣場所之任何替代交易所或報價系統（惟銀行已確定組成該指數之證券／商品於該暫時替代交易所或報價系統之流通性與於原本交易所之流通性相符）；

「交易所營業日」
(Exchange Business Day) 就任何交易所而言，指交易所及各有關交易所既定開放並以正常交易時段進行交易之日子，即使任何該相關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於其既定收市時間前結束買賣／該交易所既定於正常周日收市時間前結束買賣的日子則除外；

「指數掛鈎存款」
(INDEXLD) 指受制於及根據本補充條款不時存放於並為銀行所接納的任何指數掛鈎存款；

「指數」
(Index)及(Indices) 指受制於根據第 8 條作出之調整，於確認書內列明的指數，而有關詞語亦作相應理解；

「指數保薦人」
(Index Sponsor) 就指數而言，指(a)負責制定及檢討有關該指數的規則、程序、計算方法及調整（如有）及(b)於各既定交易日內定期公布（直接或透過代理）該指數水平之公司或其他實體，為確認書內列明為該指數的指數保薦人；

「配息」 (Interest)	指就任何指數掛鈎存款支付之配息（如有）；
「配息支付日」 (Interest Payment Date)	指任何應支付配息（如有）的日期，並在確認書內如此列明的，受制於根據本補充條款作出之調整；
「配息率」 (Interest Rate)	指於確認書內列明，或將以確認書所載有關方程式作為基準或根據有關方程式確定的配息率；
「掛鈎指數」 (Linked Index)	指第 2.1 條所述的各項指數；
「到期款項」 (Maturity Payment)	就任何指數掛鈎存款而言，指於到期時應付予客戶之金額，倘(a)於到期時並無固定應付金額，則現金付款或(b)於到期時應支付固定金額，則相等於存款金額及回報 100% 之金額；
「參考價」 (Reference Price)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單一相關指數而言，相等於銀行於估值日所確定指數官方收市水平（或倘於確認書內列明既定收市時間以外之估值時間，則銀行於該估值時間所確定指數水平），而並無考慮任何其後公布的調整之金額（將視為於確認書內列明之貨幣金額）；及 (b) 就一籃子指數而言，相等於就各項指數計算為銀行／計算代理於估值日所確定各項指數官方收市水平（或倘於確認書內列明既定收市時間以外之估值時間，則銀行／計算代理於該估值時間所確定指數水平）之價值總和，而並無考慮任何其後公布的調整，以確認書內列明的相關倍數或方程式相乘或計算之金額（將視為於確認書內列明之貨幣金額）；
「有關交易所」 (Related Exchange)	就指數而言，指於確認書內如此列明的各有關指數交易所或報價系統，或履行類似該交易所或報價系統功能之任何存續組織或團體，或暫時作為與該指數有關之期貨或期權合約買賣地之任何替代交易所或報價系統（惟銀行已確定與該指數有關之期貨或期權合約於該暫時替代交易所或報價系統之流通性與於原本有關交易所之流通性相符），惟倘於確認書內列明「所有交易所」為有關交易所，則「有關交易所」將指買賣對整體與該指數有關之期貨或期權合約市場構成重大影響（按銀行決定）之各交易所或報價系統；

<p>「回報」 (Return)</p>	<p>指第 5 條所詳述就任何指數掛鈎存款支付之金額（如有）；</p>
<p>「回報率」 (Return Rate)</p>	<p>指在確認書內如此列明的比率；</p>
<p>「既定收市時間」 (Scheduled Closing Time)</p>	<p>就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及既定交易日而言，指該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於該既定交易日之既定周日收市時間，而並無考慮收市後或正常交易時段外之任何其他買賣；</p>
<p>「既定交易日」 (Scheduled Trading Day)</p>	<p>指各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既定於各自之正常交易時段開放進行買賣之任何日子；</p>
<p>「既定估值日」 (Scheduled Valuation Date)</p>	<p>指任何若非發生事件導致干擾日而原本為估值日之日期；</p>
<p>「估值日」 (Valuation Date)</p>	<p>指於確認書內如此列明的日期，或倘該日並非既定交易日，則為下一個既定交易日，除非於確認書內列明干擾日為適用，而銀行／計算代理認為該日為干擾日。倘該日為干擾日，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倘於確認書內列明指數掛鈎存款與單一指數有關，估值日將為隨後並非干擾日的第一個既定交易日，或 (b) 倘於確認書內列明指數掛鈎存款與一籃子指數有關，不受出現干擾日影響之各項指數估值日將為既定估值日，而受出現干擾日影響之各項指數（各為「受影響指數」）估值日將為有關受影響指數隨後並非干擾日的第一個既定交易日；及
<p>「估值時間」 (Valuation Time)</p>	<p>指於確認書內如此列明的估值時間，或倘並無列明估值時間，則為將於估值日於相關交易所對各指數進行估值之既定收市時間。倘相關交易所於其既定收市時間前結束買賣，並列明估值時間為其正常交易時段之實際收市時間後，則估值時間將為該實際收市時間。</p>

12. 掛鈎指數

12.1 就各項指數掛鈎存款而言，回報與於存放有關指數掛鈎存款時獲客戶與銀行同意並在確認書內如此記錄的一項相關指數或一籃子相關指數之表現掛鈎。

13. 配息

13.1 就任何指數掛鈎存款而言，本第 3 條只在有關確認書列明須就指數掛鈎存款具有應付配息之情況下適用。

13.2 除非有關確認書另有列明，否則配息將由（及包括）存款起息日至（及不包括）到期日，以相等於配息率的年率按存款金額累算。

13.3 配息將以日孳生，並以已屆滿的實際日子數目及一年 360 日作為基準作計算。

13.4 除非確認書或本補充條款另有列明，否則：-

(a) 配息將於每個配息支付日應付；及

(b) 就任何配息支付日而言，配息將由（及包括）緊接其上次之配息支付日（如沒有，則為存款起息日）至（但不包括）該配息支付日，並於該日支付。

13.5 倘任何配息支付日並非營業日，則該配息支付日將延遲至隨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惟儘管延遲，應於當日支付之配息金額概不作任何調整。

13.6 除非銀行另行同意，配息將存入結算帳戶。倘客戶沒有開設結算帳戶，銀行可在毋須進一步通知客戶的情況下以客戶名稱開設該等帳戶。

14. 到期款項

14.1 就任何指數掛鈎存款而言，本第 4 條只在有關確認書列明到期款項並無固定金額之情況下適用。

14.2 各項指數掛鈎存款到期款項之確定及計算方式將載於確認書內。在任何情況下，該現金款項金額是參考相關指數的數值及表現而計算出來的。

15. 回報

15.1 就任何指數掛鈎存款而言，本第 5 條只在有關確認書列明到期款項包括存款金額及回報之情況下適用。

15.2 各項指數掛鈎存款回報之確定及計算方式將載於確認書內。在任何情況下，

回報金額乃參考相關指數的數值而計算出來的。

- 15.3 回報可能或可能不會少於零，並將會於確認書內列明。
- 15.4 最低回報（可能是零）或最高回報可能會於確認書內列明，在該情況下，客戶於到期時將分別不會收取少於最低回報或超過最高回報的回報。

16. 到期及結算

- 16.1 除本補充條款另有列明外，各項指數掛鈎存款於到期日結算，銀行將透過向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結算有關存款，所有結算均會以現金方式及確認書內列明之貨幣進行。
- 16.2 除非銀行另行同意，到期款項將存入結算帳戶。倘客戶沒有開設結算帳戶，銀行可在毋須進一步通知客戶的情況下以客戶名稱開設該等帳戶。
- 16.3 根據第 6.1 及第 6.2 條向客戶所支付的，應為或視為銀行就有關的指數掛鈎存款完全及最終的結算。
- 16.4 倘任何指數掛鈎存款的到期日並非營業日或交易所營業日，則除非確認書或本補充條款另有列明，否則到期日將延遲至隨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及交易所營業日。

17. 市場干擾

- 17.1 就任何指數掛鈎存款而言，倘銀行認為有關任何一項或多項掛鈎指數發生了任何市場干擾事件，並於既定估值日或須確定估值之任何其他日子持續發生，銀行可：
 - (a) 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並以真誠及商業合理方式，以及按銀行認為相關的資料釐定指數；此外，銀行將知會客戶其決定，惟銀行根據本補充條款項下的權利不得因有關通知的任何延誤或未能送交而受到任何影響；及／或
 - (b) 將既定估值日延遲至銀行以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相信是可能及可行地決定指數（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 17.2 倘估值日並非營業日或交易所營業日，則該日將延遲至隨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及交易所營業日。
- 17.3 倘估值日按照本條而延誤，第 6.1 條所載的既定向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到期日將因而延遲至已延遲的估值日的翌日，而第 6.4 條將為此適用。倘任何配息支付日為到期日，則該配息支付日亦將延遲至該已延遲的到期日。儘管本

補充條款所述的估值日、到期日及／或配息支付日出現任何延遲，到期款項或應付配息金額概不作任何調整。

17.4 就一指數而言，「市場干擾事件」指：-

(a) 截至有關估值時間止一小時期間內任何時間發生或存在超過兩個交易小時的以下情況：-

(i) 相關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因價格變動至超過相關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就：

(1) 有關在任何相關交易所買賣組成有關指數水平 20% 或以上的證券／商品；或

(2) 有關在任何相關交易所的有關指數的期貨或期權合約

所准許的限額，而暫停買賣或制定買賣限制；或

(ii) 中斷或阻礙（按銀行決定）一般市場參與者(1)於相關交易所進行組成有關指數水平 20% 或以上的證券／商品的交易或取得其市值之能力的任何事件，或(2)於任何相關的有關交易所進行關於有關指數之期貨或期權合約的交易或取得其市值之能力的任何事件（下文(b)所述的任何事件除外），

而在各情況下，銀行決定屬重大；或

(b) 任何有關組成有關指數水平 20% 或以上的證券／商品的相關交易所或任何有關交易所於任何交易所營業日在其既定收市時間前收市，除非該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視情況而定）於(1)該交易所或該有關交易所於該交易所營業日固定交易時段之實際收市時間，或（如較早）(2)向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系統發出指令以供於該交易所營業日估值時間執行之發出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一小時公布該提早收市時間。

就確定於任何時間是否存在任何指數之市場干擾事件(a)或(b)而言，倘於任何時間發生指數所包括之證券／商品之市場干擾事件，則該證券／商品對指數水平而言所佔的相關百分比將以比較緊接發生該市場干擾事件前的(i)該證券／商品佔指數水平的比例及(ii)整體指數水平為基礎釐定。

(c) 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構的[頒佈、公佈、判令或另行公佈任何法規、規例、規則或命令，而會使銀行履行其於指數掛鈎存款下責任屬非法或不切實可行；

- (d) 任何國家之任何政府、行政、立法或司法機構或權力或其任何政治分部採取任何行動，而對任何適用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所在國家之金融市場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e) 發生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戰爭或其他國家性或國際性的災難或危機（包括但不限於天災）爆發或升級），而經已或會對銀行履行其於指數掛鈎存款下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任何適用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所在國家之經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18. 調整條文

18.1 倘有關指數：-

- (a) 並非由指數保薦人計算及公佈，但由獲銀行接納之繼任保薦人計算及公佈；或
- (b) 由按銀行獨有及絕對酌情採用與計算該指數所用者相同或大致相同的計算方程式及方法之接替指數取代，

則在各情況下，該指數（「**接替指數**」）將視為指數；

18.2 倘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指數調整事件（定義見下文第 8.3 分條），銀行可以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但並無義務）決定該指數調整事件是否對指數掛鈎存款構成重大影響，而如有，則將採用（代替該指數的公佈水平）銀行於估值日估值時間根據於變動、未能計算或取消前最後生效的該指數的計算方程式及方法確定之該指數水平計算參考價，惟只採用緊接該指數調整事件發生前組成指數的證券／商品者計算，或決定對參考價、回報及／或本補充條款之其他條款作出適當調整，以交代該有關重大變動，並保存指數掛鈎存款下銀行或客戶的等同經濟權利。有關調整將於銀行以獨有及絕對酌情權決定之日期生效。

18.3 「**指數調整事件**」指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

- (a) 倘於估值日或之前，有關指數保薦人作出或公佈其將對有關指數之計算方程式或方法作出重大變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重大修改該指數（該方程式或方法規定在成份股或市值、合約或商品及其他常規事件指定作出以維持該指數之修改除外）（「**指數修改**」）或永久取消指數及並無接替指數存在（「**指數取消**」）；或
- (b) 倘於估值日，指數保薦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保薦人未能計算及公佈有關指數（「**指數干擾**」，連同指數修改及指數取消，各為一項「**指數調整事件**」）。

18.4 於指數調整事件發生時，銀行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本條款向客戶發出通知，提供就此建議採取之行動詳情。

19. 風險披露聲明

19.1 各項指數掛鈎存款均帶有一般銀行存款不常涉及的風險，且普遍而言不適宜取代一般儲蓄或定期存款。倘指數掛鈎存款的到期款項總額設有上限，則該指數掛鈎存款的應付金額乃預先釐定，在任何情況下，客戶於到期時收取的款項金額將不會多於到期款項。

19.2 倘指數掛鈎存款並非「保本」存款，則投資任何指數掛鈎存款可能會產生虧損而非利潤。

19.3 鑑於回報將視乎相關指數的變動而定，而有關變動將視乎組成指數的證券／商品及／或期貨或期權合約價格的變動而定。該等價格受多種因素（包括國家性及國際性金融、經濟狀況及政治和自然事故）影響，可升可跌，且其波幅有時極大，因此，倘對指數掛鈎存款具應付回報，應付回報（如有）的多少難以確定，並可能無任何回報金額。倘回報金額設有上限，則無論如何客戶於到期時收取的回報金額將不會超過該上限。因此客戶應謹慎研究掛鈎指數及組成掛鈎指數的證券／商品及有關期貨及期權合約，瞭解指數掛鈎存款涉及的風險以及認真考慮其本身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其他相關情況下是否適合作指數掛鈎存款方面的投資。

19.4 客戶茲確認和同意：-

(a) 客戶完全信納及瞭解各項指數掛鈎存款的固有風險，以及就其本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而言，對客戶屬適當之風險；及

(b) 如有需要，客戶在進行任何交易前，應就各項指數掛鈎存款徵詢獨立財務及法律意見。

19.5 客戶於協定到期日前不得取消或提取任何指數掛鈎存款。

19.6 倘於釐定掛鈎指數參考價當日發生涉及任何掛鈎指數的市場干擾事件，則該等價格將會押後至較後日期釐定。於該段期間，掛鈎指數的水平可能波動。

19.7 指數掛鈎存款投資並不同直接投資於組成掛鈎指數的證券／商品或期貨及期權合約。指數掛鈎存款並不代表於任何組成掛鈎指數的證券／商品或期貨及期權合約上享有權益，且客戶無權擁有任何其中權利或權益。客戶須承擔與該等直接投資不同的風險，而指數掛鈎存款任何應付回報亦不同組成掛鈎指數的證券／商品或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有關回報。

19.8 倘客戶授權銀行保管或轉遞郵件予第三者，則客戶須盡快親身收取有關任何指數掛鈎存款的所有文件，並加以詳細閱讀該等文件，以確保可及時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或錯誤。

19.9 本第 9 條之內容並不影響銀行發出的任何其他風險披露聲明。

20. 潛在利益衝突

20.1 銀行及／或銀行的聯屬公司可能買賣組成掛鈎指數的證券／商品或期貨及期權合約或該證券／商品或期貨及期權合約或掛鈎指數衍生工具，並可發行其價值與組成掛鈎指數的證券／商品或期貨及期權合約或掛鈎指數的價值掛鈎的其他工具。該等活動或會影響組成掛鈎指數的證券／商品或期貨及期權合約市值及掛鈎指數水平，或可能導致銀行的利益與客戶於涉及組成掛鈎指數的證券／商品或期貨及期權合約市值及掛鈎指數水平方面的利益產生衝突。

條款第六部份 (配息率掛鈎存款)

本第六部份之條款及條件列明閣下（即「**客戶**」）與本行（即「**銀行**」）就客戶所投資的，由銀行不時提供並在本文訂明的配息率掛鈎存款的權利及責任。本條款及條件均具法律約束力，在同意受本條款及條件約束之前，請先仔細閱讀本條款及條件。

1. 適用範圍、定義及釋義

1.1 於本第六部份，對「**本補充條款**」的任何提述指本第六部份所載配息率掛鈎存款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1.2 本補充條款將載明就或有關各項配息率掛鈎存款或保本配息率掛鈎存款之回報及其他因素的確定方法。

1.3 本補充條款補充第一部份的條款及條件（「**一般條款**」），並構成其一部分。除另有說明外，一般條款與本補充條款如有任何抵觸或分歧，概以本補充條款為準。

1.4 本補充條款及一般條款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於客戶在銀行不時存放的各項配息率掛鈎存款或保本配息率掛鈎存款，而各項配息率掛鈎存款或保本配息率掛鈎存款就此而言亦為投資存款。

1.5 於一般條款第 1.1 條及第 1.2 條所定義的詞語，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或本第六部份另行重新定義外，於本補充條款採用時均具有相同的涵義。一般條款第 1.4

條至第 1.7 條均同樣適用於本補充條款。

1.6 在本補充條款，除另有說明外，對「條」及「分條」的提述均指本補充條款的條及分條。

1.7 在本補充條款，除文義另有規定外：-

「存款期」 (Deposit Period)	指於確認書內如此列明之該配息率掛鈎存款或保本配息率掛鈎存款期間；
「存款起息日」 (Deposit Value Date)	指於確認書內如此列明的日期；
「干擾事件」 (Disruption Event)	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於確認書內列明的有關其他事件；
「配息率掛鈎存款」 (IRLD)	指受制於及根據本補充條款及確認書不時存放於並為銀行所接受的任何配息率掛鈎存款；
「配息」 (Interest)	指就任何配息率掛鈎存款或保本配息率掛鈎存款支付之配息（如有）；
「配息率確定日」 (Interest Determination Date)	指於確認書內如此列明的配息率確定日期；
「配息支付日」 (Interest Payment Date)	指任何應支付配息（如有）的日期，並在確認書內如此列明的，受制於根據本補充條款作出之調整；
「配息率」 (Interest Rate)	指於確認書內列明，或將以確認書及本補充條款所載有關基準或根據有關方程式確定的配息率；
「到期款項」 (Maturity Payment)	指於到期時應付予客戶之金額，其中(a)就配息率掛鈎存款而言，相等於回報之金額，或(b)就根據確認書具應付回報之保本配息率掛鈎存款而言，相等於本金及回報之金額，或(c)就根據確認書無應付回報之保本配息率掛鈎存款而言，相等於本金之金額；
「本金」 (Principal)	指於確認書內如此列明的各項配息率掛鈎存款或保本配息率掛鈎存款本金；
「保本配息率掛鈎存款」 (PPIRLD)	指受制於及根據本補充條款及確認書不時存放於並為銀行所接受的任何保本配息率掛鈎存款；

「參考配息率」 (Reference Interest Rate)	指於確認書內如此列明的參考配息率；
「參考配息率方程式」 (Reference Interest Rate Formula)	指確認書所載用以確定及計算配息率的有關參考配息率方程式；
「回報」 (Return)	指分別按第 4 及 5 條所確定及計算有關任何配息率掛鈎存款及任何保本配息率掛鈎存款之回報的金額；及
「回報確定日」 (Return Determination Date)	指於確認書內如此列明的回報確定日期。

2. 掛鈎配息率

2.1 就各項配息率掛鈎存款或保本配息率掛鈎存款而言，回報與於存放有關配息率掛鈎存款或保本配息率掛鈎存款時獲客戶與銀行同意並在確認書內如此記錄的一項相關參考配息率或一籃子相關參考配息率之表現掛鈎。

3. 配息率

3.1 就任何配息率掛鈎存款或保本配息率掛鈎存款而言，本第 3 條只在有關確認書列明須就配息率掛鈎存款或保本配息率掛鈎存款支付配息之情況下適用。

3.2 除非有關確認書另有列明，否則配息將按相等於配息率的年率按任何配息期的本金累算。配息率是參考或根據參考配息率或參考配息率方程式確定及計算。

3.3 配息率亦可能會有以下任何一項或兩項配息率限制：-

- (a) 可於任何配息期內累算的配息率的最高限額或上限，（「最高配息率」）；及／或
- (b) 可於任何配息期內累算的配息率的最低限額或下限，（「最低配息率」）。

任何適用最高配息率及最低配息率的確定及計算方式將載於確認書內。

3.4 配息將按日累算，並以已屆滿的實際日子數目及一年 360 日作為基準作計算。

- 3.5 除非確認書或本補充條款另有列明，否則：-
- (a) 配息將於各配息支付日應付；及
 - (b) 就任何配息支付日而言，配息將由（及包括）緊接前一個配息支付日（如無，則存款起息日）至（及不包括）該配息支付日累算，並於當日支付。
- 3.6 除非確認書另有列明，否則倘任何配息支付日並非營業日，則該配息支付日將延遲至隨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惟儘管延遲，應於當日支付之配息金額概不作任何調整。
- 3.7 除非銀行另行同意，配息將存入結算帳戶。倘客戶沒有開設結算帳戶，銀行可在毋須進一步通知客戶的情況下以客戶名稱開設該等帳戶。
- 3.8 倘原於確認書內列明的任何配息率掛鈎存款或保本配息率掛鈎存款配息率確定日並非營業日，或銀行於配息率確定日任何時間或全日因發生干擾事件而並無開放營業，則配息率確定日將為屬營業日之翌日或（視情況而定）當日不同時間或屬並無發生干擾事件之營業日之翌日或銀行認為適當之其他時間。

4. 配息率掛鈎存款之回報

- 4.1 就任何配息率掛鈎存款而言，本第 4 條只在有關確認書列明應就配息率掛鈎存款支付回報之情況下適用。
- 4.2 倘根據確認書應支付回報，則銀行將於確認書內列明的到期日向客戶支付回報。回報應按存款期的本金支付。各項配息率掛鈎存款回報之確定及計算方式將載於確認書內。在任何情況下，該回報金額是參考相關參考配息率作計算。
- 4.3 回報可能或可能不會少於零，並將會於確認書內列明。
- 4.4 最低回報（可能是零）或最高回報可能會於確認書內列明，在該情況下，客戶於到期時將分別不會收取少於最低回報或超過最高回報的回報。

5. 保本配息率掛鈎存款之回報

- 5.1 就任何保本配息率掛鈎存款而言，本第 5 條只在有關確認書列明應就配息率掛鈎存款支付回報之情況下適用。
- 5.2 倘根據確認書應支付回報，則銀行將於確認書內列明的到期日向客戶支付本

金及回報。回報應按存款期的本金支付。各項配息率掛鈎存款回報之確定及計算方式將載於確認書內。在任何情況下，該回報金額是參考相關參考配息率作計算。

- 5.3 回報可能或可能不會少於零，並將會於確認書內列明。
- 5.4 最低回報（可能是零）或最高回報可能會於確認書內列明，在該情況下，客戶於到期時將分別不會收取少於最低回報或超過最高回報的回報。

6. 到期及結算

- 6.1 除非本補充條款另有列明，否則各項配息率掛鈎存款及保本配息率掛鈎存款將於到期日結算，而銀行將透過向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結算有關存款，所有結算均會以現金方式及確認書內列明之貨幣進行。
- 6.2 除非銀行另行同意，到期款項將存入結算帳戶。倘客戶沒有開設結算帳戶，銀行可在毋須進一步通知客戶的情況下以客戶名稱開設該等帳戶。
- 6.3 根據 6.1 及第 6.2 條向客戶所支付的，須為或視為銀行就有關的配息率掛鈎存款或保本配息率掛鈎存款完全及最終的結算。
- 6.4 倘原於確認書內列明的任何配息率掛鈎存款或保本配息率掛鈎存款回報確定日並非營業日，或銀行於回報確定日任何時間或全日因發生干擾事件而並無開放營業，則回報確定日將為屬營業日之翌日或（視情況而定）當日不同時間或屬並無發生干擾事件之營業日之翌日或銀行認為適當之其他時間。
- 6.5 倘回報確定日根據第 6.4 條延遲，則到期日將相應延遲至緊隨並無發生干擾事件之營業日。
- 6.6 倘原於確認書內列明的任何配息率掛鈎存款或保本配息率掛鈎存款到期日並非營業日，或銀行於到期日任何時間或全日因發生干擾事件而並無開放營業，則到期日將為屬營業日之翌日或（視情況而定）屬並無發生干擾事件之營業日之翌日或銀行認為適當之其他時間。

7. 風險披露聲明

- 7.1 各項配息率掛鈎存款或保本配息率掛鈎存款均帶有一般銀行存款不常涉及的風險，且普遍而言亦不適宜取代一般儲蓄或定期存款。
- 7.2 倘配息率掛鈎存款或保本配息率掛鈎存款的本金及回報總額設有上限，則該配息率掛鈎存款或保本配息率掛鈎存款的應付金額乃為預先釐定的，且在任何情況下，客戶於到期時收取的款項金額將不會多於本金及回報。

- 7.3 倘受加最高配息率所限，則有關配息率掛鈎存款或保本配息率掛鈎存款的應付配息金額乃為預先釐定的，且在任何情況下，客戶收取的款項金額將不會多於任何配息期的有關款項金額。
- 7.4 就配息率掛鈎存款而言，投資任何配息率掛鈎存款多會產生虧損而非利潤。
- 7.5 配息率掛鈎存款及保本配息率掛鈎存款的配息及回報金額將視乎市場情況的變動而定，尤其是須承受參考配息率波動的風險。參考配息率可升可跌，且其波幅有時極大。因此客戶應謹慎研究市場及參考配息率，瞭解配息率掛鈎存款或保本配息率掛鈎存款涉及的風險以及認真考慮就其本身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其他相關情況而言是否適合作配息率掛鈎存款或保本配息率掛鈎存款方面的投資。
- 7.6 客戶茲確認和同意： -
- (a) 客戶完全信納及瞭解任何配息率掛鈎存款或保本配息率掛鈎存款的固有風險及就其本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而言，對客戶屬適當之風險；及
 - (b) 如有需要，客戶在進行任何交易前，應就各項配息率掛鈎存款或保本配息率掛鈎存款徵詢獨立財務及法律意見。
- 7.7 除確認書另有規定外，客戶於協定到期日前不得提取任何配息率掛鈎存款或保本配息率掛鈎存款。
- 7.8 倘客戶授權銀行保管或轉遞郵件予第三者，則客戶須盡快親身收取有關任何配息率掛鈎存款或保本配息率掛鈎存款的所有文件，並加以詳細閱讀該等文件，以確保可及時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或錯誤。
- 7.9 本第 7 條之內容並不影響銀行發出的任何其他風險披露聲明。

8. 潛在利益衝突

- 8.1 銀行及／或銀行的聯屬公司可買賣有關或與參考配息率掛鈎的票據、債券或其他工具，並可發行與參考配息率掛鈎或有關的票據、債券或其他工具。該等活動或會影響參考配息率，或可能導致銀行的利益在涉及參考配息率水平或比率方面與客戶的利益產生衝突。